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招商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府農銷字第1070278518號函訂定

一、為統一管理花在彰化系列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攤商,爰訂定本 要點。

本要點適用於本活動各攤商及相關管理單位。

- 二、本活動招商管理主管單位為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農業處。
 本活動農特產品展售區攤商管理單位為本府農業處。
- 三、本活動各區攤商申請資格由各管理單位自訂。
- 四、錄取之攤商應繳交攤位保證金,金額額度由各管理單位自訂。

管理單位應將攤位保證金繳納情形函送主管單位備查。

錄取之攤商於本活動期間無違規亦無待解決事項者,管理單位應於 本活動結束後退還攤位保證金。

- 五、各管理單位應將錄取攤商名單函送主管單位備查,另將販賣食品 (含農特產品)之攤商名單函送彰化縣衛生局供其查核。
- 六、各管理單位應於本活動期間每日派員至活動現場監督管理攤商。
- 七、各管理單位應編列清潔人員維護所責展售區之環境清潔。
- 八、各管理單位應於本活動開始前自行舉辦攤商說明會,且攤商應填具 「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」,切結書內容得由各管理單位自訂, 並應包含本要點內容。

本活動販賣食品(含農特產品)之攤商應填具「花在彰化食品安全衛生切結書」。

攤商違反本要點及「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」所載規定內容時, 各管理單位應開立違規勸導單乙式二份,由違反規定之攤商及管理 單位簽認,一份攤商留存,一份管理單位留存,其中管理單位留存 單得以影印或是翻拍影像之方式留存。

若違規之攤商拒絕簽認違規勸導單,管理單位得就違規情事以拍照或錄影之方式存證,不受前項違規攤商簽認之限制。

若同一攤商有連續違反同一規定之情事者,管理單位得按次連續開立違規勸導單。但以同日開立三張違規勸導單為限。

- 九、本活動攤商違反以下各款規定者,管理單位應立即開立違規勸導單:
 - (一)攤商應隨時注意基本禮貌,不得對遊客、清潔人員、工作人員、保全及管理單位所屬人員有言語辱罵、威脅恐嚇、毆打等不法情事。
 - (二)攤商應維持展售商品與所轄範圍之整齊與清潔,並自行攜帶 清潔工具於每日展售結束後清理且回復原狀。
 - (三) 攤商之垃圾應於規定時間放置在規定的區域。
 - (四)攤商不得將廢棄油、廚餘及垃圾隨意丟棄於溪州公園園區 內。
 - (五) 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攤位位置。
 - (六) 攤商於參展期間應配戴攤商證。
 - (七)攤商應遵守進場及撤展相關規定,開園期間嚴禁任何車輛停留於溪州公園園區內部。有關進場及撤展等規定由主管單位於籌備會公布之。
 - (八)攤商不得有打牌、賭博、大聲邀鬧、喧嘩、非銷售性喝酒及 使用大型擴音音響設備等行為。
 - (九) 攤商不得於非共食區域私自設置用餐座位。
 - (十)攤商不得於非所錄取之攤位以外區域進行販賣商品、試吃等 行為。
 - (十一) 攤商不得擅自於本活動場地懸掛廣告物。
 - (十二)其他於「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」所載應遵守之事項。 若同一攤商累計收取三張違規勸導單,且不限同一違規事項,管理 單位應沒收其攤位保證金,並解繳於本府縣庫,同時通知違規攤商 撤展。攤商於接獲第三張違規勸導單之次日起不得參展。
- 十、攤商違反以下各款規定者,應視為嚴重違規,管理單位應立即開立 違規勸導單,沒收攤位保證金,並解繳於本府縣庫,同時通知違規 攤商立即撤展,且不受第九點第二項應累計三張違規勸導單之限 制:

- (一)攤商不得使用溪州公園任一廁所之水源,攤商所需飲用水或 清洗用水應由各管理單位提供或攤商自備。攤商若擅自使用 溪州公園任一廁所水源,主管單位得依據「彰化縣彰化休閒 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」收取水電費。
- (二)攤商若毀損溪州公園任一廁所水龍頭,主管單位將依毀損器物罪提告,並依據「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」索取合理賠償。
- (三)攤商不得擅自使用溪州公園內部電源,若經查擅自接用溪州 公園內部電源者,主管單位得依據「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 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」收取水電費。各展售區所需電力 應由各管理單位提供,如有電力超過負載時,主管單位將依 狀況調整並禁止使用高負荷用電之產品。
- (四)若攤商私自接用溪州公園內部電源,導致溪州公園電器毀壞,主管單位將依毀損器物罪提告,並得依據「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」索取合理賠償。
- (五) 攤商不得於溪州公園園區內過夜。
- (六)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之不法情事,且嚴重影響人身安全者。
- (七)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,且嚴重影響本活動之進行者。
- (八) 其他經主管單位認定有嚴重違規行為者。
- 十一、主管單位得不定時巡查,如發現攤商有違規之情事或經投訴檢舉 查證屬實,主管單位應通知各管理單位立即處理,若管理單位疏未 處理,主管單位將簽報一層予以懲處,並強制攤商立即撤展。
- 十二、攤商若有懸掛廣告物之需求,應於參展二十一天前(不含假日) 填具「花在彰化懸掛廣告物申請書」送至本府農業處審核,經審核 通過並繳交相關規費後始得懸掛廣告物,並應於活動結束次日一天 內撤除所有廣告物。

申請懸掛場地範圍原則以溪州公園內部為限,並不得妨礙遊客參觀動線與非展示及參觀使用空間。但主管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實際懸掛範圍。

溪州公園周邊道路廣告物的懸掛應依據「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向相關單位申請懸掛,若未依法申請許可,應由攤商自行負責,主管單位不負相關責任。

若未經主管單位許可而懸掛廣告物,主管單位應強制拆除且無須事先告知攤商,攤商不得異議,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
懸掛羅馬旗、關東旗或其他旗幟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,且應 妥善固定。每支旗幟應收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,並解繳於本府縣 庫。

懸掛帆布看板或其他看板應妥善固定,每日每平方公尺應收費新臺幣五十元,(面積計算小數點後應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),並解繳於本府縣庫。

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由主管單位於籌備會宣布,並準用「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」及「民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

本人(公司	·)					已	閱畢
「彰化縣政	府花在	彰化	系列流	舌動招	召商管	理要黑	占 」,
並保證於花	上在彰 化	上活動	期間	遵守	本要黑	點各項	規定
以及以下除	付加規定	ミ辨理	,決	無異	議,只	忍說無	憑,
特立此切結	占書,立	色以此	切結	書作	為本ノ	人(公	司)
參加2021花	在彰化	參展:	契約。				
此致							
彰化縣政府	-						
彰化縣農	會						
	立切結	書人					
	(廠商名	(稱):				(印鑑章	:)
	負 責	人	•			(印鑑	章)
	攤位類	别:)	農特產	品展	售區		
	攤位名	稱:					
	住	址:					
	玉						
	電	話:					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

附加規定:(管理單位自訂)

- 一、 酌收保證金5,000元,清潔費200元/1天,18天計3,600元,共 8,600元。
- 二、 錄取者會發文告知,請於時間內到達指定位置,攜帶個人證明文件及8,600元,核對無誤後再採抽籤方式發放攤位位置。
- 三、活動期間每日開放入場場佈進貨時間為上午七時,上午九時後所有車輛不得逗留溪州公園園區內。
- 四、活動期間遇年假、週六日及舞台夜間有活動時,每日撤展時間為下午九時至下午十一時,下午十一時後所有車輛及人員不得逗留溪州公園園區內。非假日期間以展售至下午六時為原則,若需延長營業至下午九時者應徵求管理單位同意。活動期間遇非假日時,每日撤展時間為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,下午八時後所有車輛及人員不得逗留溪州公園園區內。攤商於非假日期間下午六時營業結束後,應以推車運送貨物撤展,不得將車輛駛入溪州公園園區內。
- 五、 攤商應於每日展售結束前主動向管理單位報備當日銷售金額。
- 六、 未登記於商品彙整表之商品不得販賣,且參展商品不得為進口食品或是非彰化縣生產製造之商品。
- 七、 攤商應於每日上午7:30-8:30將垃圾包裝完整放置路邊垃圾桶旁, 或自行放置於產業陳列館後方垃圾車或垃圾集中處。
- 八、 管理單位不提供攤商用水,攤商須自備乾淨水源。
- 九、 攤商應遵守「2021花在彰化農產品展售區招商簡章」之規定。
- 十、 攤商於活動期間必須每日營業,不得擅自停止營業,暫停營業者 不得要求退還攤位保證金。
- 十一、攤商不得轉賣或轉讓攤位,違者適用「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 活動招商管理要點」第十點處分,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,不得歸 答於彰化縣政府。
- 十二、農特產品展售區域內嚴禁明火,如經發現將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展 售資格。

花在彰化食品安全切結書

本人(公司) 2021花在彰化展售,為維護展售展出形象及貴府信譽,特此切 結並保證本人(公司)展出之產品其內容物、食品添加物成分 皆與標示資訊相符,無攙偽、假冒之情事,並符合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相關規範,且未展 出相關問題產品(不限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有 問題清單之產品)。

本人(公司)於展售期間內有違前述規定或未配合貴府相關管理措施之情事時,願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,若造成第三人或貴府受有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,本人(公司)將配合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,並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人(公司)亦承諾於違反前述規定時:

- 1. 貴府得立即取消本人(公司)參與展出之權利,且毋須退還本人(公司)所提供之促銷活動商品及攤位保證金等相關費用。
- 2. 如有媒體就相關議題進行採訪報導時,貴府亦將如實提供資料,本人(公司)不得將商譽和相關之影響歸咎於貴府。
- 3. 貴府未來辦理國內外各項推廣活動,對本人(公司)保有參 展與否之選擇權利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彰化縣農會

立切結書人

(廠商名稱):

(印鑑章)

(印鑑章)

負責人:

攤位類別:農特產品展售區

中華民國年 月 日

2021 花在彰化 農特產品展售報名表

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:彰化縣農會

參展日期:110年2月12日至3月1日(共18天)

參展時間:平日 9:00-18:00(共9天)

假日 9:00-21:00(共 9 天)

參展地點:2021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區(溪州公園,彰化縣溪州鄉中央路三段 138 號)

難位名稱/	產品名稱	驗證標章	聯絡人	電話	住址	身份證字號
参展單位	(請條列)	(請敘明)				

- 一、 請於 1月8日前將報名表、攤商參展切結書及食品安全切結書彙整後函送本府。
- 二、 農特產品展售區域內嚴禁明火,如經發現將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展售資格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保有篩選參展單位之解釋權。

四、 產品取得 3 章 1Q 者(產銷履歷認證、有機農產品認證、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認證及生產追溯系統),優先錄取。